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4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4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货物招标项目。

二、《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货物需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内容包括“货物清单”、“招标范围”、“技

术需求书”，必须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货物需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八、《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4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南渡镇小学南地块安置房干挂25mm厚黄金麻花岗岩材料

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04811839000134002002

招标人：溧阳市天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溧阳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赵先生

2025年11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评标办法	3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6. 投标截止时间	3
7. 资格审查	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9. 联系方式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1. 总则	26
1.1 项目概况.....	2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6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
1.5 费用承担.....	27
1.6 保密.....	27
1.7 语言文字.....	27
1.8 计量单位.....	27
1.9 踏勘现场.....	27
1.10 投标预备会	27
1.11 偏离.....	28
2. 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9
3. 投标文件	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3.2 投标报价.....	29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4. 投标	3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30
5. 开标	3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1
5.2 开标程序.....	31
6. 评标	31

6.1 评标委员会	31
6.2 评标原则	31
6.3 评标	32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32
7. 评标结果公示	32
8. 合同授予	32
8.1 定标方式	32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32
8.3 履约保证金	32
8.4 签订合同	32
9. 纪律和监督	3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9.5 投诉	33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标准及评标办法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所载为准。	37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2.1 初步评审标准	3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3.1 评标准备	37
3.2 初步评审	37
3.3 详细评审	39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9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9
3.6 提交评标报告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货物需求	44
1、材料的基本参数要求	44
1.1 具体产品的规格要求详见附表。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未详尽的格式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内容格式自拟)	52
封面	53
投 标 函	5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6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67
制造商资格声明	68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渡镇小学南地块安置房干挂25mm厚黄金麻花岗岩材料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渡镇小学南地块安置房项目已由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批文名为：关于南渡镇小学南地块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编号为：溧发改[2023]2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溧阳市天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 私有资金：0.0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 境外私人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南渡镇小学南地块安置房干挂25mm厚黄金麻花岗岩材料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号	标段内容	数量 (m ²)	估算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1	米黄色干挂石材	5600	96.00	申报一名项目负责人

2.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根据招标人或总承包方要求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2.4 招标范围：南渡镇小学南地块安置房干挂25mm厚黄金麻花岗岩材料（具体为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材料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材料、技术资料、制造、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配合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注：材料清单、参数、样式及最高限价详见附件六。

2.5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4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投标人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承担过类似业绩: /;
- 3.6 申报一名项目负责人。。
- 3.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3.9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1月26日08时30分至投标截止日前。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09时30分。

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溧阳市天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南渡镇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古县街道奥体大道1-1号3楼

邮 编: 213300
联 系 人: 张先生
电 话: 0519-87627662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邮编: 213300
联系人: 陈女士
电话: 0519-87770219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465620938@qq.com

2025年 11月 26日

友情提醒:

1、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办理登记企业相关信息等投标相关事宜，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使用“不见面大厅 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主页（网址：<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王工：0519-85588123。

2、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信息”（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jyzx/tradeInfonew.html>）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公告”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4、为保障各投标人投标权益，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不见面大厅系统 2.0”，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代理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请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前，自行检查企业主体信息中相关电子扫描件，如出现异常，请更新完善相关电子扫描件，确保主体信息中相关电子扫描件可以正常查看和下载，保证数据可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未及时更新导致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6、投标人或相关利益关系人提出异议或投诉的机构信息：

异议受理的机构信息：

- (1) 建设方名称：溧阳市天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溧阳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 (2) 通讯地址：溧阳市南渡镇
- (3) 联系电话：0519-87627662
- (4) 代理机构电话：0519-87770219

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

- (1) 行政监督部门：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 (2) 通讯地址：溧阳市琴园路8号，新政务服务大厅4楼驻场监管室
- (3) 联系电话：0519-87209890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 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

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5、投标人未被认定有拖欠劳务工资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欺诈行为、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

6、按本公告要求成功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

7、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满足本公告要求；

8.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申报一名项目负责人（资格）。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9、投标人承建类似工程业绩：无；

10、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个月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企业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企业近 3 个月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条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所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公告为准）

11、本次招标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的。

1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需评审的资料：

1、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资料必须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且审核通过）：

1.1、企业营业执照；

注：1) 所有投标人无需提供以上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审核通过的信息为准，未录入“主体信息”或录入不全或审核未通过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 投标人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信息按苏建招〔2015〕29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且内容、印章完全、清晰可辨，并在有效期内。如资格审查清晰度达到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模糊无法辨认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3) 投标人自身持有的资格审查材料必须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指定位置。

4) 非投标人自身持有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必须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处。

5) 上述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按要求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指定位置，未录入指定位置的资审不予认可，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6) 投标文件中必须做好上述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链接，未做链接的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2、投标人必须将以下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未录入或录入不全，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2.1、投标人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2、拟派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3、投标人为其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提供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如退休，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2.5、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附件五）；

2.6、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如有）（附件六）；

2.7、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如有）。

备注：1、投标人代表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均须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以彩色扫描上传，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未按此要求，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3、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保的缴纳凭证包括：①、社保手册；②、该投标人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③、从社保机构打印的交费凭证；三者选其一即可。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大厅 2.0”开标系统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人及时沟通联系，签到时填写投标人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未签到、签到信息不全或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人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为保障各投标人投标权益，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提前登陆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不见面大厅 2.0”系统，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代理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大厅 2.0”系统操作，请各投标人相关人
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
良后果责任自负。

（5）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
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
标单位自行负责。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常州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开标室（溧阳市琴园路 8 号，新政务服务大厅 4 楼）。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七、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含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备注：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
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jyzx/tradeInfonew.html>）。

2、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本工程由于模块限定，评分办法以及相关的条款和要求；投标人资质类别、等
级与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有冲突的以公告附件要求为准。

4、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
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已经年审通过的，开标前必
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重新上传新的资料扫描件，请各投标人务
必注意。

5、本工程图纸设计单位：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不得参与投标。

附件二：

评标细则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二、商务标（100 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0.3 分，每高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随机抽取一种方法（“方法一”或“方法二”）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三、定标办法

上述得分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终得分相同，则选择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按开标记录表顺序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中当场随机抽取确定。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 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五、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

- 2) 清标;
- 3) 经济标评审;
- 4) 计算评标基准价;
- 5) 汇总得分;
- 6) 定标。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签章）认可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进行抽取确定（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抽取）。

4. 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附件三：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1.90 万元

3、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递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账号：01302018201199050980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支行

（2）投标保函或保单：投标人应将投标保函或保单（电子件或纸质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4、（1）采用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方式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保函或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缴纳。

（3）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5、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或者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信用承诺书内容不完整）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6、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中标结果公告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自中标结果确定之日起满三十日未订立书面合同，除招标人书面致函交易中心，提出暂留保证金原因及申请外，投标保证金将直接返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附件四：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五：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附件六：

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面积	单价(元)	合价(元)	样品图
1	米黄色干挂石材	黄金麻(A级、25mm厚±1mm荔枝面), 具体详见清单描述、深化设计图纸要求, 含倒角费用, 并且满足总包及建设单位需求; 单价为除税落地价。	5600	171	957600	
	合计: 玖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957600元)					具体以现场样品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溧阳市天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溧阳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南渡镇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 0519-876276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古县街道奥体大道1-1号3楼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 0519-87770219
1.1.4	项目名称	南渡镇小学南地块安置房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材料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材料、技术资料、制造、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配合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根据招标人或总承包方要求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 1.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有关答疑澄清文件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上午 9: 30
3. 1.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1. 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详见招标公告
3. 2. 2	投标报价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及《材料规格、参数统计表》
3. 2. 3	控制价	控制价：95.76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且不得超过相应控制单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1.90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p> <p>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支行 银行账号：01302018201199050980</p> <p>方式 2. 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三、其他要求： 具体按招标公告要求</p>
3. 4.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结果公告无异议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自中标结果确定之日起满三十日未订立书面合同，除招标人书面致函交易中心，提出暂留保证金原因及申请外，投标保证金将直接返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	<p>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p> <p>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p> <p>3.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3 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纸质投标书需胶装，以及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p> <p>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参加人员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开标系统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人及时沟通联系，签到时填写投标人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未签到、签到信息不全或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人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 <u>10</u>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2.1 可根据工程情况、通用做法以及需要告知投标人的情况自行填写:</p> <p>1、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如因中标单位的原因无法在一个月内签订合同, 招标人将解除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p> <p>2、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人及时沟通联系, 各投标人在登陆“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时请及时签到, 签到时填写投标人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若因投标人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人联系, 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 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3、友情提示:</p> <p>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 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 避免雷同; 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 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 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4、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对招标投标各环节(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如有异议或投诉, 请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中规定的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投诉的权利。</p> <p>5、由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模板限制, 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描述的“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均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p>

	<p>6、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7、投标人或相关利益关系人提出异议或投诉的机构信息：</p> <p> 异议受理的机构信息：</p> <p> （1）建设方名称：溧阳市天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溧阳城建集团有限公司</p> <p> （2）通讯地址：溧阳市南渡镇</p> <p> （3）联系电话：0519-87627662</p> <p> （4）代理机构电话：0519-87770219</p> <p> 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p> <p> （1）行政监督部门：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p> <p> （2）通讯地址：溧阳市琴园路 8 号，新政务服务大厅 4 楼驻场监管室</p> <p> （3）联系电话：0519-87209890</p> <p>7、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可选择不见面方式缴纳工程交易服务费。</p> <p> 收款人：溧阳市财政局</p> <p> 收款账号：10620201040000766</p> <p> 开户行：农行溧阳支行营业部</p> <p> 咨询电话：0519-87208025（交易中心财务）</p> <p>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确认到账后将服务费票据发送至建设单位、中标单位。</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以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以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不超过 3 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提供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如退休，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
		投标人必须将以下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未录入或录入不全，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2.1、投标人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2、拟派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3、投标人为其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提供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如

			<p>退休，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p> <p>2.5、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附件五）；</p> <p>2.6、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如有）（附件六）。</p> <p>备注：1、投标人代表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均须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以彩色扫描上传，按资审不合格处理。</p> <p>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未按此要求，按资审不合格处理。</p> <p>3、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保的缴纳凭证包括：①、社保手册；②、该投标人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③、从社保机构打印的交费凭证；三者选其一即可。</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需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并且出具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提供货物与样品样式、参数一致，格式自拟。若不提供则进行废标处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货物需求”的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要求

资格审查标准及评标办法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所载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当场按开标记录表先后顺序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如投标人拟选用备选品牌以外的品牌，投标人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6. 打*的技术参数负偏离的；
7.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相应控制单价的；
9.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除上述条件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特殊情况招标人需要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的，应当将调整的无效标条件及其说明事先征求招投标监管机构意见后写入招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招标人）：溧阳市天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溧阳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中标人）：

合同时间：2025年月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南渡镇小学南地块安置房干挂25mm厚黄金麻花岗岩材料。

二、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位置。

三、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以上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含倒角、磨边费用）、运输、装卸、人工、配合费、设备吊装、管理费、成品保护费、技术服务费、主管单位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相关费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应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 本项目为全费用固定单价，最终工程量按实结算，无类似单价的由招标人、总承包方、中标人、监理及跟踪评审单位通过市场调查和询价后，确定相应的价格。

6.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单位提供金额为中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履约保证金将在所有材料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单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由总承包方（江苏溧阳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进场后由总承包方（江苏溧阳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付至合同价的60%；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并初审后由总承包方（江苏溧阳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至初审金额的80%；项目竣工验收

后经审计审定（出审计报告）后由总承包方（江苏溧阳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根据招标人或总承包方要求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2. 交货、安装地点：招标人或总承包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到能正常使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产品，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或总承包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2. 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与总承包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1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标的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或追加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增减。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三、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五、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一式8份，发包人4份，承包人3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货物需求

一、招标项目：

1、项目地点：按甲方指定位置

2、招标需求：本项目为南渡镇小学南地块安置房干挂 25mm 厚黄金麻花岗岩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生产（招标）、运输、技术服务、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3、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根据招标人或总承包方要求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进场后付至合同价的60%；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并初审后支付至初审金额的80%；项目竣工验收后经审计审定（出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二、招标清单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南渡镇小学南地块安置房干挂 25mm 厚黄金麻花岗岩材料清单”

三、基本要求：

1、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使用要求。产品必须能通过招标单位的质量验收等各类验收。

四、特别强调：

(1) 投标人中标后须与招标单位在投标产品的“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

(2) 中标单位供货前，产品样式、规格、数量等必须报招标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生产、供货，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对产品样式、规格、数量等进行调整，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最终的产品须经招标单位签认同意后生产、供货。

(3) 中标单位需服从发包人、总承包单位现场管理，总承包单位需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现场协调、安全管理、竣工资料整理等服务，中标单位需向总承包单位支付设备及器具使用费用，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四) 样品说明：

投标单位自行至样品存放地点：溧阳市琴园路8号，新政务服务大厅4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围栏处观察样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所供货物与样品样式、参数保持一致，承诺函格式自拟，若不提供则作废标处理。

3、样品清单：

详见“南渡镇小学南地块安置房干挂 25mm 厚黄金麻花岗岩材料清单”

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面积	单价(元)	合价(元)	样品图
1	米黄色干挂石材	黄金麻(A级、25mm厚±1mm荔枝面), 具体详见清单描述、深化设计图纸要求, 含倒角费用, 并且满足总包及建设单位需求; 单价为除税落地价。	5600	171	957600	
	合计: 玖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957600元)					具体以现场样品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未详尽的格式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内容格式自拟)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_____,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标一览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总价	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以上报价应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材料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材料、技术资料、制造、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配合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面积	单价（元）	合价（元）	样品图
1	米黄色干挂石材	黄金麻（A级、25mm厚±1mm荔枝面），具体详见清单描述、深化设计图纸要求，含倒角费用，并且满足总包及建设单位需求；单价为除税落地价。	5600			
	合计：(¥：元)					具体以现场样品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

以上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材料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材料、技术资料、制造、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配合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

商务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要求参数	投标文件 实际参数	实际参数证 明材料页码	/符合/ /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不够自行添 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投标人应填报“商务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参数响应及偏离表的内容（如交货时间及地点、主要合同条款、付款条件等）。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要求参数	投标文件 实际参数	实际参数证 明材料页码	/符合/ /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不够自行添 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投标人应当根据各项产品参数的内容填报“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投标人对不能响应的技术参数，应如实的填写在响应及偏离栏目中。

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